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9號

原告 程泓空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志昌

訴訟代理人 吳艾倫律師

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代理人 郭芸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00,540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96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900,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向大業主承攬「大江國際購物中心GB樓改裝工程機電、空調、消防施工工程」後，被告遂將其中之「冷卻系統、空調及閥件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兩造即於106年3月間訂立系爭工程專案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書），承攬報酬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288萬元。而系爭工程進行中，原告受被告指示增加施作工項，總共辦理二次系爭工程變更追加，詳述如下：

1.第一次變更追加：兩造約定追加之工程款為11,256,750元，並簽訂變更工程契約（一）（下稱系爭變更工程契約（一））。就此部分，被告已給付追加工程款之90%金額，即10,131,075元予

原告，尚餘追加工程款之10%保留款1,125,675元仍未給付（計算式： $11,256,750 \times 0.1 = 1,125,675$ ）。

2.第二次變更追加：除系爭變更工程契約(一)所載工項外，其餘之變更追加工程，兩造於109年9月簽訂變更工程契約(二)(下稱系爭變更工程契約(二))，議定變更追加工程款為200萬元。(二)系爭工程及上開第一次、第二次追加工程均已驗收完成，原告於109年12月21日以程(泓)函字第1091221001號函檢附統一發票，並請求被告於函到5日內給付第一次變更追加保留款1,125,675元、第二次變更追加工程款200萬元。而被告於109年12月25日以新北二企字第1090000947號函回覆原告：系爭工程第一次追加之10%保留款應扣除清安費225,135元，扣除後實付金額應為900,540元，及第二次追加工程款200萬元。是被告顯已自承前開第一次追加保留款（扣除清安費）及第二次追加工程款總計為2,900,540元（計算式： $900,540 + 2,000,000 = 2,900,540$ ）之承攬報酬款項確實存在，且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清償未果，原告自得爰依系爭工程契約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系爭變更工程契約(一)第7條、系爭變更工程契約(二)第6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00,540元承攬報酬，上開請求權基礎請鈞院擇一為有利判決。又上開109年12月21日程(泓)函字第1091221001號函限被告5日內給付，該函於109年12月22日送達被告，故原告亦得請求自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

(三)被告主張抵銷部分：

1.被告向訴外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臺科大)承攬「臺灣科技大學-第一期學生宿舍拆除重建工程」(下稱系爭臺科大工程)，嗣將系爭臺科大工程中水電及空調之部分工程交予原告施作，並分別簽訂承攬報酬425萬元之空調施工工程專案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空調契約書)、承攬報酬1,950萬元之水電施工工程專案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水電契約書)，及系爭水電工程中第一至三次增補協議。被告辯稱原告未施作系

01 爭臺科大工程等，致被告需委由第三人改善或施作，致支出
02 費用受有6,975萬餘元損失，於本件2,900,540元部分主張抵
03 銷云云，然被告主張抵銷之債權尚未確定，且系爭臺科大工
04 程中被告亦未給付原告已施作之工程款，被告並未提出催告
05 原告修繕等資料，又倘由原告施作完成所應給付與原告之工
06 程款，本即為被告依約應支出者，在此範圍被告並無損害，
07 逾越此範圍者，依系爭臺科大工程契約約定兩造以實作實算
08 計價方式，亦僅原告不得再請領工程款，遑論為被告有所受
09 損害之餘地，被告抵銷抗辯，實非有據。

10 2.又被告於另案向臺科大承攬之契約總價達2億6,993萬餘元，
11 被告並非將所有工項發包予原告，僅係將水電、空調工程中
12 之一小部分工項發包與原告，而依系爭水電契約書及三次增
13 補協議之報酬約2,561萬餘元、系爭空調契約書之報酬為450
14 萬元，顯證系爭臺科大工程之工程項目，原告所占比例甚
15 微，被告甚將同一項目同時交予訴外人晉財水電工程股份有
16 限公司(下稱晉財公司)、茂鈺工程行、晨新工程有限公司
17 (下稱晨新公司)、合辰工程行等包商施作，惟被告辯稱其與
18 臺科大間之工項，與兩造間之工項一致，並以系爭臺科大工
19 程全部點工費用要求原告賠償，顯與事實不符，亦不合理，
20 被告未證明損害與原告承攬範圍之因果關係，且與系爭空調
21 契約書、系爭水電契約書約定以實做實算之計價方式不符，
22 亦有違損害賠償有損始填，填不逾損之法律原則。

23 3.被告雖以晨新公司施作費用3,751,461元主張抵銷，惟被告
24 並非將系爭臺科大工程之全部水電、空調工程全數轉包給原
25 告，晨新公司施作之內容亦有可能係被告或被告其他下包商
26 之承攬範圍，此參被證12所附簽到表所載工項有「中華工區
27 整理」、「支援晉財燈具安裝」、「支援固得廣播查線」可
28 明，被告自始並未舉證證明原告就系爭空調契約書、系爭水
29 電契約書詳細價目表中有報價之承攬範圍，有哪些工項經催
30 告而未施做，且亦未勾稽晨新公司施作之內容與系爭空調契
31 約書、系爭水電契約書詳細價目表中哪些工項間有關，更未

證明晨新公司所施作之內容與被告催告內容間之關係，故被告就其主張抵銷之3,751,461元，並無證明與原告債務不履行行為間之因果關係，且與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不符，被告並未扣除原告依約完成時被告所應支付原告之工程款，其抵銷抗辯要無理由。被告本件抵銷抗辯，恐係誤將兩造於系爭臺科大工程原告就工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數額未結算，主張扣除（抵）承攬人未施作項目之款項，誤混淆於本件得以抵銷之適狀，自非合法等語。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確實有承攬系爭工程，並將系爭工程發包給原告承攬施工，又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業已驗收完成且被告尚有2,900,540元之承攬報酬未支付部分，被告亦不爭執。

(二)惟被告另將系爭臺科大工程中水電與空調工程交予原告施作，而原告於系爭臺科大工程之施作上，發生諸多缺失且工程持續落後，經監造單位多次通知並限期改善後，原告並未改善，且經被告多次催告後仍拒絕配合工程進度趕工，原告甚至於未完工前即拒絕施作工程並撤離，致被告須另委由晉財公司、茂銖工程行及晨新公司等廠商協助後續工項施作，因此額外支出69,753,394元，被告自得依系爭水電契約書第7條第21項第1款約定、費用償還、損害賠償等請求權，請求原告給付之；然因系爭臺科大工程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有訴訟（下稱系爭北院另案），是被告僅以69,753,394元中之3,751,461元部分（即被證12，晨新公司部分）主張抵銷。

(三)另晨新公司之點工計價，共分五期向被告請款共計支出5,475,771元，其中第三期請款1,036,035元，第四期1,596,798元，第五期1,118,628元為被告委請晨新公司施作原告退場而支出共計3,751,461元，又依被證21之內容可知，被告向晨新公司簽訂增補協議書前，曾於內部簽呈資料中顯示「原承包商程泓空調公司已退場，故需點工繼續趕工」，此已足

01 證晨新公司施作之工項確實係原告無故退場而未施作之內
02 容。

03 (四)系爭臺科大工程為實作實算契約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契約所
04 載之數量僅係參考而非結算依據。而系爭臺科大工程因原告
05 無故離場之故，被告為避免遭臺科大以逾越期限為由追討違
06 約金，委請第三方廠商進場施作原告未施作之內容，並全部
07 以點工之方式計價，則被告自得以點工計價的內容，依系爭
08 水電契約書第7條第21項第1款之規定，向原告請求點工計價
09 之金額，且恰因系爭臺科大工程之契約係實作實算而非總價
10 承攬契約，故被告得向原告請求之金額，並不受系爭臺科大
11 工程之契約金額之限制，即原告以本件係實作實算之計價方
12 式，故無受有6,975萬餘元損失之可能云云，純屬無稽。

13 (五)至原告以晨新公司施作內容與原告未施作項目無法對應等
14 語，然不論係法條之構成要件或實務見解，均未要求將未施
15 作工項與他廠商所代施作之工項逐一對應，僅要求定作人須
16 行催告程序。是以，原告要求被告將兩者對應，顯係將法條
17 未規範之要件加諸於被告，增加被告之證明負擔。簡言之，
18 依最高法院106年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所指之催告，於承攬
19 人未施作或施作有瑕疵而定作人另請代施作廠商為施作之情
20 形，應容許定作人僅就大方向上為催告即已足，如要求定作
21 人將代施作廠商所施作之具體工項與原告未施作工項逐一對
22 應，毋寧係要求定作人需具備與承攬人相同之專業能力，此
23 絕非承攬契約所預設之風險及利益分配狀態。

24 (六)原告以本件有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適用，被告不得向其請求
25 給付為辯，然不論由契約觀察（被告與晨新公司間之契約、
26 被告與原告間之契約）亦或係施作工項之事實觀察（原告公
27 司未施作之事實、被告另行請他廠商施作之事實），均難認
28 被告委請他廠商代為施作之事實與原告未施作之事實為同一
29 原因事實，原告以此為辯，顯係對民法第216條之1所指「同
30 一原因事實」要件，有所誤會等語置辯。

31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5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6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除當事人間另有其
07 他約定外，於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時，定作人即負有給付報
08 酬之義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10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故
11 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
12 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
13 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
14 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
15 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
16 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
17 之，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及
19 系爭工程第一次、第二次追加工程均已驗收完成，被告尚未
20 給付總計2,900,540元之工程款，並經原告催告被告清償未
21 果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工程契約書、系爭變更工程契約(一)、
22 系爭變更工程契約(二)、原告109年12月21日程(泓)函字第109
23 1221001號函暨郵件查詢結果、被告109年12月25日新北二企
24 字第1090000947號函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5頁至第49
25 頁），且為被告於本院110年4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所不爭執
26 （見本院卷一第87頁至第88頁），自堪認為真實。則原告依
27 系爭工程契約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系爭變更工程契約(一)第7
28 條、系爭變更工程契約(二)第6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
29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00,540元之工程款，自屬有
30 據。

31 (三)被告得否以原告於另案系爭臺科大工程施作上有瑕疵且未完

01 工即撤離現場，致被告額外支出委請其他廠商代施作費用6
02 9,753,394元，並就69,753,394元中之3,751,461元損害賠償
03 部分，就本件原告請求之系爭工程款債權，為抵銷抗辯？

04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05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06 前段定有明文。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
07 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08 次按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須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
09 修補，承攬人如不於期限內修補時，定作人始得自行修補，
10 並請求承攬人償還修補必要費用，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
11 酬，此觀之民法第493條、第494條規定自明。又按因可歸責
12 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
13 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
14 損害賠償，民法第49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承攬人具有專業
15 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
16 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
17 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是以民法第495條雖規
18 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
19 除依民法第493條及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
20 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
21 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
22 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
23 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最高法院10
24 6年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5 2.被告辯稱原告承攬系爭臺科大工程之水電及空調工程部分，
26 然原告有工程進度落後之情事，嗣被告委請晉財公司施作，
27 而因施作範圍過大，晉財公司另找晨新公司施作，晨新公司
28 係施作原告未完工之承攬範圍，被告因此額外支出被證12之
29 3,751,461元部分並於本件主張抵銷云云，固據提出系爭水
30 電契約書及其第一次至第三次增補協議書、系爭空調契約
31 書、108年12月9日第0000000000號備忘錄暨缺失明細單、10

9年1月2日至同年2月20日通知改善缺失備忘錄、109年2月12日台北二企字第1090000050號函暨缺失報告、109年2月27日台北二企字第1090000072號函暨缺失報告、109年3月10日第0000000000號備忘錄暨缺失報告、109年8月28日台北二企字第1090000385號函、109年7月27日台北二企字第1090000343號函、晨新公司報價單及計價資料(即被證12)、被告與晨新公司於系爭臺科大工程簽訂之契約及計價資料(即被證13至21)、系爭臺科大工程109年2月1日估驗計價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63頁至第579頁,本院卷八第13頁至第217頁、第233頁至第605頁)。

3.惟查,觀諸被證12晨新公司第三期、第四期點工簽到單所載內容,其中「筏基坑抽水清淤泥、固定角鐵電銲、排水管油漆、B2F筏基抽水至1F、集水坑打石清淤泥、B2F消防水池補給水配管、支援中華電信工區整理整頓、洗洞洗到緊急插座電源修復、支援固得B1F廣播查線或配管拉線、電動閥組立、1F圍籬拆除、數位水表安裝」等部分,有晨新公司第三期、第四期點工簽到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30頁至第360頁),顯與系爭空調契約書或系爭水電契約書詳細價目表並不相符(見本院卷八第233頁至第598頁),且被告亦未具體指明晨新公司係代原告施做系爭空調契約書或系爭水電契約書詳細價目表中之哪些施工工項、價格為何,並參以被告自陳晨新公司代原告施工承攬範圍係以勞務點工之方式施作,無法核對晨新公司趕工施作項目為何等語,有民事答辯(六)狀、112年5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九第182頁、第206頁),足見被告無法證明晨新公司施作內容與原告債務不履行行為間之因果關係,則尚難以此逕認晨新公司施作內容即為原告未施工之承攬範圍,是被告之抵銷抗辯,要無理由。

4.至於被告聲請函詢晨新公司於系爭臺科大工程所施工作之工程項目為何(見本院卷九第182頁),然晨新公司既係以勞務點工之方式施作被告指派的工作,且晨新公司於向被告請款

時，亦已提出詳載所派勞務點工的工作日期、施工項目之點工簽到單(見本院卷一第330頁至第360頁)，被告與晨新公司之計價資料亦係以出工數、點工簽到單計價，驗收亦僅核對出工數及施工項目(見本院卷一第323頁至第579頁，本院卷八第45頁至第217頁)，而無如系爭空調契約書或系爭水電契約書詳細價目表，亦未列出各單項之數量，故認晨新公司並無從提出如系爭空調契約書或系爭水電契約書詳細價目表各單項及數量，是認被告聲請函詢晨新公司部分，並無必要，應予駁回。

5.況即便依被告所辯，晨新公司係施作原告就系爭空調契約書及系爭水電契約書約定之施工範圍，且晨新公司之所以會作原告就系爭空調契約書及系爭水電契約書約定之施工範圍，係因原告未為施作，則被告縱使因為原告未施作而需另將工程交予晨新公司施作，因而支出被證12之3,751,461元點工費用致受有損害，然因系爭空調契約書及系爭水電契約書係採實作實算計價，被告亦因此免除此部分應給付予原告之工程費用，而有所節省，核屬受有利益，本諸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應予扣除；而被告並未舉證其支付予晨新公司之費用較諸兩造間系爭空調契約書、系爭水電契約書之費用有何差額，自亦難認被告受有何損害。

6.被告雖稱依系爭空調契約書第7條第21項、系爭水電契約書第7條第21項約定，其得請求原告給付代施作的費用等語，經查，系爭空調契約書第7條第21項、系爭水電契約書第7條第21項，均約定「乙方(即原告)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即被告)得採行下列措施：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見本院卷八第239頁、第446頁)。然該條項固約定應由原告負擔第三人工作之費用，然該第三人完成工作後，被告亦應依系爭空調契約書、系爭水電契約書給付原告工程款，故仍應有民法第216條之1之適用，而如前所述，被告並未舉證其支

01 付予晨新公司之費用較諸兩造間系爭空調契約書、系爭水電
02 契約書之費用有何差額，故被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03 7.此外，被告聲請函詢茂銖工程行，經本院112年2月6日函詢
04 後，茂銖工程行於112年2月9日收受送達，然迄本院112年5
05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前，茂銖工程行均未函覆。又本院審酌
06 卷附資料，認即便茂銖工程行函覆內容如被告所主張，即晨
07 新公司係施作原告就系爭空調契約書及系爭水電契約書約定
08 之施工範圍，亦因被告未舉證其支付予晨新公司之費用較諸
09 兩造間系爭空調契約書、系爭水電契約書之費用有何差額，
10 亦難認被告受有何損害，故認茂銖工程行之函覆內容於本院
11 認定尚無影響，而無庸待其函覆並審酌。

1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9 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原告前於109年12月21日以109年12月
20 21日程(泓)函字第1091221001號函催告被告於收到函5日內
21 給付工程款，被告於109年12月22日收受（見本院卷一第43
22 頁至第47頁），則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109年12月2
23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
24 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系爭
26 變更工程契約(一)第7條、系爭變更工程契約(二)第6條及民法承
27 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00,540元，及自109年12月28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被告主張以系爭臺科大工程中，被告對原告債務不履行
30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3,751,461元，主張抵銷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五、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及免為假執行，均核無
02 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
0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
05 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劉德玉